僅供委員問政所需參考
不代表本院意見或立場

編號：2134

議題研析

一、題目： 兒童乘坐機車安全之法制問題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標準法、商品檢驗法

三、背景說明

依據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於2019年分析近十年來衛生福利部提供的國人死因結果，事故傷害[1]為未滿18歲兒童非自然死亡首要原因，約占7成以上。而運輸事故占事故傷害半數以上，其中又以機動車交通事故占運輸事故9成以上，每年約造成83~290位兒童死亡，是兒童死因第一位[2]。有民間團體提出，坊間機車「兒童安全座椅」及「兒童安全帽」為兩大致命問題，亟需積極管理[3]。

四、探討研析

（一）市售兒童機車安全帽或安全座椅皆未經檢驗合格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俗稱「安全帽」，貨品分類號列：65061090907A）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公告應施檢驗商品，檢驗標準為 CNS 2396。依該檢驗標準，最小分級之防護頭盔，頭圍尺寸為50公分[4]，亦即，市售頭圍尺寸未滿50公分之防護頭盔（兒童安全帽），皆不可能經該局檢驗合格。

---

[1] 事故傷害分為運輸事故、因暴露與接觸有毒物質所致的意外中毒、跌倒（落）、暴露於煙霧、火災與火燄、意外溺死或淹沒及其他。參見：衛生福利部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辦理，「2030兒童醫療與健康政策建言書」，2019年5月，第546頁。

[2] 出處同前註。

[3] 邱宜君、李樹人，兒童車禍死傷15年增2成 兒盟：「機車安全座椅、兒童安全帽」兩大致命問題，聯合報，2023年6月12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266/7228544（最後瀏覽日期：2023年6月26日）

[4] 參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2396號（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目前國內合格的兒童安全帽，頭圍最小是50公分，換算應為5歲左右兒童配戴。

其次，兒童機車安全座椅，因非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且交通安全之相關法規，亦未設有兒童機車安全座椅應經檢定合格之規定，故目前市售之兒童機車安全座椅，亦皆未經檢驗合格。

（二）機車宜否附載兒童，現行法規存在扞格，且見解分歧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8條規定，小型輕型機車不得附載人員，重型及普通輕型機車在駕駛人後設有固定座位者，得附載1人，附載的人員並應配戴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並於帽體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之安全帽，且安全帽應適合頭形，穩固戴在頭上，不致上下左右晃動，不可遮蔽視線。違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第6項規定「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500元罰鍰」。

前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中之「1人」，未設有年齡限制，且交通部於2023年6月14日發布之新聞稿略以：「交通部也再提醒家長特別注意，騎乘機車附載兒童時一定要放慢車速，並隨時注意兒童乘坐狀況，以維護附載行車之安全。」[5]，似未禁止以機車附載兒童。惟依前述商品檢驗之相關規定，因市售頭圍尺寸未滿50公分之兒童安全帽，皆不可能經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是以，若附載頭圍未滿50公分之兒童，即會因為無法購買到「帽體貼有商品檢驗標識」及「應適合頭形，穩固戴在頭上，不致上下左右晃動，且不可遮蔽視線」之安全帽，而違反前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8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第6項規定，發生不同規定間之扞格問題。

此外，有醫師指出成年人騎機車載幼兒，一旦發生車禍，兒童頭頸部受創嚴重性遠高於成人，主因為兒童頭部占身體的比率較大，可能占身長的五分之一到四分之一，而小朋友

[5] 參見：交通部路政司，「交長王國材指示研議兒童安全帽頭圍級距下修可行性及檢討制訂機車兒童座椅檢測標準」交通新聞稿，2023年6月14日，網址：https://www.motc.gov.tw/ch/app/news_list/view?module=news&id=14&serno=86184b4b-0cc7-43b7-b4f9-bbf44f53addc（最後瀏覽日期：2023年6月26日）

頸部肌肉發育尚未成熟，支撐力較弱，車禍撞擊時，頭部劇烈甩動，以致腦部、頸椎受創，有更高機率導致死亡或終生癱瘓失能，而「強烈建議學齡前兒童不要乘坐機車。」[6]另亦有報告指出，機車發生車禍時，安全座椅可讓孩子不被拋出去，但也可能更危險，幼童被迫與機車「共存亡」，跟機車一起被捲進車底[7]。

（三）兒童乘坐機車安全之法制建議

由於各界關心以機車附載兒童時使用兒童安全帽及兒童安全座椅之相關安全議題，交通部曾邀集相關機關及單位討論[8]，會議結論針對機車兒童安全帽尺寸部分，交通部將於3個月內研商下修國家標準之尺寸規格；另外針對機車兒童座椅部分，將於今（2023）年底前會同國內各單位和業者，完成訂定國內特有必要且妥適之檢測標準及配套規範[9]。惟如前所述，由於欠缺檢驗標準，故市售之兒童機車安全帽或安全座椅皆未經過檢驗合格，且社會上就機車是否適合附載兒童，存在不同意見，故前揭納管方向及檢驗標準之訂定，宜審慎為之。

有關機車附載兒童時使用兒童安全帽及兒童安全座椅之安全議題，建議應先釐清相關法規是否准許機車附載兒童，若不准許，應檢討修正目前不同法規間相互扞格之處；若准許，應考量是否設置分級規定，且應將兒童乘坐機車相關防護用具之配置及檢驗，列為強制規定，並應訂定相應之檢驗標準。又因兒童安全帽之檢驗，並無國際標準可供參採[10]，兒童安全座椅則非應施檢驗商品，若欲訂定我國「特有」之檢驗標準，因相關標準涉及兒童乘坐機車之安全，應有嚴謹及可信賴之測試報告作為訂定標準之依據，宜先邀集相關領域

[6] 同註3，參見該則報導中有關臺灣兒童急診醫學會理事長李建璋之見解。
[7] 同註3。
[8] 同註5。
[9] 參見：林冠妤，「兒童安全帽、機車安全座椅」將納管！交通部：年底訂定配套規範，Newtalk 新聞，2023年6月14日，網址：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3-06-14/875722（最後瀏覽日期：2023年6月26日）
[10] 參見：林海、周彥妤，標檢局：兒童小安全帽、機車安全椅 都不合格，聯合新聞網，2023年6月12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266/7228556 （最後瀏覽日期：2023年6月26日）

之學者專家，研擬相關之測試規範，以完善兒童乘坐機車安全之法制問題。

撰稿人：李淑瓊